



比较法学文库

高 祥◎总主编

俄罗斯法研究

(第一辑)

РОССИЙСКОЕ ПРАВО 1

黄道秀◎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俄罗斯法研究

(第一辑)

РОССИЙСКОЕ ПРАВО I

主 编◎黄道秀

副主编◎李秀清 王志华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俄罗斯法研究. 第1辑/黄道秀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 7
ISBN 978-7-5620-4374-4

I. ①俄… II. ①黄… III. ①法制—对比研究—中国、俄罗斯—文集 IV.
①D920.0-53②D951.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144470号

- 书 名 俄罗斯法研究(第一辑) Eluosi Fa Yanjiu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4(邮购部)
编辑统筹 综合编辑部 010-58908524 dh93@sina.com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规 格 720mm×960mm 16开本 20印张 370千字
版 本 2013年1月第1版 2013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20-4374-4/D·4334
定 价 59.00元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我社负责退换。

“中俄法制变革比较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合影留念

МЕЖДУНАРОДНАЯ КОНФЕРЕНЦИЯ

ПО СРАВНИТЕЛЬНОМУ ИССЛЕДОВАНИЮ РЕФОРМЫ ПРАВОВОЙ СИСТЕМЫ В КИТАЕ И РОССИИ

中国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 2013.10.29



总 序

高 祥 *

法治是现代社会的标志与基石。良好的法治需要完备的法律制度及其落实的良好氛围。比较法的目的与使命在于通过对不同法域间的法律制度、法律文化和法律体系的比较研究,深化人们对这些法律制度、法律文化和法律体系的认识,了解世界法学发展的动态、法律发展的趋势,进而择善而从,完善已有的法律制度和法律体系,为人类的共同文明与进步服务。

信息化与全球化使得我们所处的世界正在变得越来越小,使得不同法域间的人们的交往越来越频繁、关系越来越密切,彼此间需要了解对方的法律制度和法律文化的要求越来越迫切、内容越来越详细,从而使得比较法在现代法治建设与人类文明进步中的功能越来越明显,作用越来越大,任务越来越重。

在中国法制现代化的过程中,比较法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通过研究和认知域外法律制度、法律体系与法律

* 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学研究院院长。

文化,使得中国法学界能够迅速和充分地了解这些制度,使得中国的法律体系能够在学习和借鉴域外相关法律制度的基础上很快建立起来。虽然中国的法制建设已经取得很大成就,但离现代法治的要求仍有很大距离。在中国法制建设的进程中,比较法仍然具有无限的发挥空间。

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学研究院是在整合原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研究所、中德法学院和中美法学院三个教学科研院所的基础上成立的,是目前中国高校和科研机构中惟一以比较法学为中心的专门的教学科研机构,聚集了一批优秀的比较法人才。其成立的目的是为了适应信息化与全球化以及中国法制国际化与现代化的需要,构建以比较和研究中外法律制度为目的的比较法学研究的平台,力争巩固其在国内比较法学研究领先地位的基础上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从而更好地为中国的法制建设和社会进步贡献自己的力量。

为了完成其光荣使命,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学研究院开展了丰富的教学科研活动。这些活动中形成的各种学术成果均蕴藏着比较法教学与科研的最新成果与思想财富,颇具学术价值,非常值得整理出版。这些成果若以单本出版发行,难见系统,编为文库出版,方能相得益彰,蔚为壮观,既便于研读查考,又利于文化积累。

《比较法学文库》能够顺利出版,需要感谢的人很多。但特别需要感谢的是山西联盛能源集团及其董事局主席邢利斌先生,是其慷慨解囊使得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学研究院能够设立联盛比较法基金,并对本文库的出版给予资助。

序

黄道秀 *

在刚刚过去的 20 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所谓的“苏维埃社会主义法系”在整个世界法律制度体系中占有一席之地。西方著名比较法学者在其著作中，如德国学者茨威格特、科茨所著《比较法总论》，法国学者达维德所著《当代世界法律体系》等比较法学名著，都将该法系作为重要的一部分加以重点阐述。在法国高等院校法科学生的教学计划中，曾一度要求占用相当的课时学习苏联法课程。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社会主义法圈”统治着占全世界 1/3 的人口。但是，令世界政治家和学者们始料未及的是，在世纪末最后差不多十年的时间里，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作为世界超级大国之一的苏联竟在一夜之间分崩离析，迅速解体，社会主义法系也轰然崩塌。获得独立国家主权地位的俄罗斯，在实行了近七十年的社会主义之后，又将目光转向“西方”，继续彼得大帝时期开启并被十月革命中断了的“西化”进程，旧梦重温，重新

*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俄罗斯友谊勋章获得者。

“回归”欧洲法律传统。

进入 21 世纪,第一个 10 年又匆匆而过,俄罗斯的法制变革也翻开了新的一页。俄罗斯的立法者和法学家以“苏维埃社会主义”法律制度和理论知识背景为基础,对立法勇于探索和实践,在二十余年的时间里,一个新的俄罗斯法律体系又已形成,既不同于原“苏维埃社会主义”法,也不同于现代西方法律制度。于是,除原“苏维埃社会主义”法留给我们的遗产需要研究之外,我们又面临着新的转型国家法律制度的新课题。这对于同样处于转型期的中国来说尤为重要。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转向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建立是关键所在。

20 世纪对于中国的法制变革同样重要。在世纪之初,中国抛弃古老的法律传统,移植西方法律,至 30 年代初形成六法全书,一个较为现代的法律体系基本形成。1949 年之后,新中国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全面倒向苏联,全盘照搬苏联法律制度,在紧接着经过一段“无法”时期之后,于 80 年代初重又踏上法制现代化之路。经过近三十年的发展,中国的法制建设可谓硕果累累,2011 年,中国官方正式宣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当然,与现代俄罗斯法一样,这同样是一个值得理论探讨和实践检验的新课题。

如上所述,中国法曾深受苏联法影响。曾几何时,包括法律工作者在内的中国知识分子无一例外地学习俄语,法学理论家和实务工作者都是清一色的“苏俄”派。那一时期,中国的立法和司法机构都有苏联法律专家工作,科研机构 and 法律院校有苏联学者教授苏联法和法学理论,各种法学书籍被大量地从俄语译成汉语,这种现象一直持续到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苏联解体,虽然热度在后期有所减弱。在此之后,为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中国法学者也如同俄罗斯的同行人一样,纷纷将目光转向欧美,苏联法从此备受冷落,研究者寥寥,与几十年前的火热场面相比,可谓冰火两重天。这种情况直到近几年才有所转变。

当然,冷与热都是历史时代的选择,都有其合理性。但无论从哪个角度来看,对于中国而言,俄罗斯和俄罗斯法都不是无关紧要的。它不应该受到

这般待遇。可喜的是，有些学者仍然坚守着这块阵地，国内一些高等院校也对此给予了相当的重视，并成立了俄罗斯法律专门研究机构。通过这些年的努力，两国学者的学术交流也逐渐多了起来。虽然不能恢复曾经的火热，但这些从事交流的中俄法学家头脑中都还存留着尚未远去、似曾相识的温暖记忆，在探讨新时期出现的新课题的同时，都不忘时时回顾难以忘怀的往昔岁月。

也正是基于此，2011年10月29~30日，华东政法大学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院和中国政法大学俄罗斯法律研究中心联合在上海举办了以“中俄法制变革比较研究”为主题的国际学术研讨会，有来自中国与俄罗斯法律教学科研机构的学者和实务工作者七十余人与会参加研讨。研讨会期间，中外学者们不仅进行了学术交流，也加深了法学家彼此间的了解和友谊。更重要的是，与会学者达成一个共识：这次研讨会只是一个开端，以后要定期举办，一年或两年一次。可见，俄罗斯法的研究在中国正在升温。此外，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中国一边倒向苏联学习的时代也已一去不复返了，我们现在正以自己的理论和中国式法律实践经验与昔日法学“老大哥”的后辈进行平等友好的交流。

这次研讨会的另一项成果是收到的三十余篇论文，现予整理付印出版。与研讨会的定期举办一样，这次出版也只是一个开端，计划以后定期出版，作为这一法学领域研究成果的汇集。因此，这次会议的论文集即定名为《俄罗斯法研究》，并作为第一辑出版，此后出版各辑的顺序将依次编排。

愿以此次研讨会和本论文集的出版为契机，俄罗斯法的研究在中国从此繁荣兴盛起来。

“中俄法制变革比较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综述

王 婧 *

中国和俄罗斯的法律制度都受到前苏联的深刻影响，近年来两国又同处社会转型时期，其法制变革备受学界关注。在这样的背景之下，2011年10月29~30日，“中俄法制变革比较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在上海举行。此次研讨会由华东政法大学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院、中国政法大学俄罗斯法律研究中心主办，北京罗斯律师事务所协办。来自中俄的五十余位专家学者和实务界人士与会。会议围绕中俄宪政、刑法改革、司法制度、私法制度以及法律教育等主题展开研讨。立足本国问题，审视最新立法和研究进展，通过比较得出于本国有益之洞见和改革办法，是本届研讨会的特色。

一、宪政问题

在本单元的研讨中，俄罗斯的国家权力体制问题引发学者热议。针对时任总理普京参选2012年总统之事，莫斯

* 华东政法大学科学研究院助理研究员。

科国立法学院副教授卡贝舍夫 (С. В. Кабышев) 指出, 对于宪法规定的总统权力是否有违权力分立原则而导致独裁, 俄罗斯国内曾有过争论, 但是现在已经基本平息, 社会调查显示 2/3 的居民认为目前强力总统制比议会民主制度更好。对于联邦主体的权力问题, 俄罗斯司法学院东西伯利亚分院院长斯捷帕年科 (А. С. Степаненко) 教授对俄罗斯近年来出于安全 and 经济原因逐步缩小各主体自治权限的趋势表示担忧, 他指出, 集权 (分权) 进程应该符合俄罗斯联邦制的思想, 保留各主体根据其宪法 (章程) 和法律、地区特色、居民利益行使国家权力机关设置的职能。俄罗斯前总检察长斯库拉托夫 (Ю. И. Скуратов) 认为, 相比宪法通过时, 俄罗斯现在的社会关系力量对比没有发生根本变化, 经济寡头的力量仍然存在, 中产阶级没有赢得自己的地位, 因此宪法的基本规定依然要保留。俄罗斯正处于转型阶段, 修订宪法要以宪政、和平与稳定为基础。在此前提下, 宪法应该在如下方面进行修订: ①联邦制, 如白俄联盟以及联邦大区的法律地位问题; ②国家杜马选举, 选举法在执政党的推动下已经进行了三次修订, 但宪法尚未修订; ③总统和政府权力的监督, 包括总检察院的任务与权限、宪法法院的纠错机制等。

华东政法大学刘松山教授分析了当代中国立法与政治体制关系的演变。他指出, 文革之后, 立法推动了中国政治体制改革。1982 年宪法是最具决定意义的立法——在中国历史上第一次结束了国家领导人的终身制。以立法推动政治体制改革的原因包括文革的教训、对于民主政治体制的需要、邓小平等领导人的改革胆识、大变革时代的整体环境等。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 伴随着中国改革重心的变化, 以立法推动政治体制改革的策略也发生了转变: 政治体制改革的立法在地位和数量上都不如经济立法, 以立法推动政治体制改革的范围缩小, 对于政治体制中重大、根本和全局性问题的立法非常审慎。这表明, 中国政治体制改革的方针由大胆果断变为审慎稳妥, 在维护稳定的前提下, 对改革的时间表、目标、范围、重点和切入点的认识依然在探索之中。

黑龙江大学法学院哈书菊教授梳理了俄罗斯公民请愿制度的发展历程。她认为, 随着 2006 年《俄罗斯审理公民请愿的规则》出台, 俄罗斯的公民请

愿制度开始从“权力救济”模式向“权利救济”模式转换。从权利救济的视角看,俄罗斯公民的请愿权具有监督公权力和救济私权利的双重性质。俄罗斯请愿制度的发展顺应了二战后各国权利救济制度的发展趋势,其中的司法审查制度、人权全权代表制度、检察官参与诉讼制度以及国际司法救济制度等权利多元救济制度,对中国有借鉴意义。

中国政法大学王志华教授认为,中俄同属转型国家,法律体系同具转型特色,但是由于改革指导思想和方式的差异,“特色”表现不同:俄罗斯保持大陆法系国家成文法传统、吸收英美法系国家注重判例的作用以及强调俄罗斯自身传统三者并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宣布形成,但是由于政治和经济体制改革尚在进行,因此所谓的“中国特色”并未完全形成,如果存在一个“特色”的话,应该还在形成之中。

华北电力大学李红枫副教授通过与俄罗斯联邦行政处罚制度的比较,对我国行政违法行为的规制提出建议:从“行政违法行为”角度考虑“行政处罚”的概念,实现行政违法行为规制实施主体的多元化;重新分析“行政刑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实现刑罚与行政处罚的合理划分与制度衔接;建立完善的行政证据制度。

哈尔滨理工大学法学院韩冰老师比较了中俄的公务员制度:作为转型时期形成的法律制度,俄罗斯的公务员制度呈现出了制度变革道路上彻底性与不彻底性并存、努力顺应世界潮流与改革进展低效缓慢的特征。但是其概念清晰、体系完整、基本原则以立法实现规范化、救济制度完备等特征依然值得中国的公务员立法借鉴。

二、刑法变革

在本单元的主题讨论中,中俄学者都积极关注两国最新的立法动态。俄罗斯萨拉托夫国立法学院洛帕申科教授(Н. А. Лопашенко)和胡托夫副教授(К. М. Хутов)分别介绍了反腐败和有组织犯罪的最新立法。在反腐败立法方面,经过15年的努力,俄罗斯国家杜马在2008~2009年通过了包括《反腐败法》在内的一系列立法,但是没有遏制腐败趋势的蔓延。2011年5月4日,俄罗斯通过了包括《为完善反腐败领域的国家管理而修订〈俄罗斯联邦

刑法典》的法律》在内的一系列文件，加大了反腐败力度，其实行效果还有待观察。在打击有组织犯罪方面，2009年俄罗斯修订了《联邦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典》，去除了刑法第35条第4款有关犯罪集团（犯罪组织）的定义中的“紧密性”特征，加入了组织结构和贪利动机的新特征；在刑法第210条中详细列举了成立和参加犯罪集团（犯罪组织）罪的要件，尤其针对之前只对领导或者影响而不参与犯罪的黑帮首领打击不力的状况，特别增加了在犯罪等级中占最高位置的人的法律责任。法律修订之后，俄罗斯有组织犯罪数量呈下降趋势。

在刑法研究方面，莫斯科国立法学院马茨凯维奇教授（Мацкевич И. М.）和伊萨科夫教授（Г. А. Есаков.）分别研究了民族冲突和俄罗斯的法人刑事责任制度。前者从世界极端主义组织的暴力角度对民族冲突进行了犯罪学分析，认为全球化的一个重要特点是极端民族主义情绪的不断增长以及与此相联系的暴力，这种暴力的实施主要与青年人有关。当前俄罗斯的极端主义组织具有组织性、政治化、规模化、程度深、隐蔽性、国际化的特点。必须充分认识极端主义组织的特点和危害，将自由建立在法制基础上，适时结束法律改革，保持法律稳定，认识到全球化使得人成为世界公民的同时又非常孤独，促进了右翼极端主义的滋生。就俄罗斯的法人刑事责任制度而言，俄罗斯至今尚未在法律层面确立法人的刑事责任制度。2001年《俄罗斯联邦行政违法行为法典》中的法人行政责任被认为是对于法人可罚性的某种“让步”。目前，俄罗斯学界的态度除支持以及反对之外，有学者提出折衷方案，即对法人不适用刑罚而是适用“其他刑法性质的措施”，或者将“犯罪主体”与“刑事责任主体”区分开来，还有学者主张法人在与犯罪有牵连时可以对法人适用其他刑法性质的措施。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后龙长海分析了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目前的困境：自1996年制定以来频繁修改，内容上存在诸如“包含民事规范”、“没收财产刑问题”、“混淆刑法与社会保安措施”、“混淆实体法与程序法规范”等错误。其原因包括俄罗斯刑法典是俄罗斯刑事法律的唯一渊源，所有涉及刑事责任的问题都必须列入刑法典；俄罗斯社会的急剧转型；各种政治力量在刑事立法上的角力；立法的专业化程度不足等。

在有关中国刑法的讨论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以下简称《刑法修正案(八)》)成为焦点。华东政法大学卢勤忠教授认为,《刑法修正案(八)》从三个方面首次创建了老年人犯罪从宽处罚的制度^[1]。老年人死刑的限制适用符合刑事责任论和刑罚目的论,有利于传承我国“矜老”的文化传统,符合国际刑法人道主义的发展潮流。在司法适用中,“审判的时候”应是“犯罪的时候”,而且“审判时”应该理解为“判决之日”;例外仅限于特别残忍的手段,不包括后果;老年人是指75周岁而不是70周岁。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生王庆华分析了前科消灭问题:《刑法修正案(八)》对中国刑法第100条的修改^[2]使得前科消灭问题又一次进入公众视野。报告义务以及相关司法解释使得前科制度在中国处于用而不宣的状态:有前科者民事上会被限制从事一定的行业,刑事上可能会被加重处罚。前科设立的目的是犯罪人身危险基础上的特殊预防,但是如果仅有前科制度而没有前科消灭制度,那么对有前科者的伤害会永远存在,这有违特殊预防的目的,也不符合现代刑法谦抑化、人道化的发展趋势和中国当下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因此立法上迫切需要确立前科消灭制度。华东政法大学孙万怀教授分析了“风险社会”理论的现实危险:近年来很多学者运用“风险社会”理论研究刑法的基本理论问题,甚至认为《刑法修正案(八)》标志着风险刑法的理论得到了认可,对此孙教授并不认同。他认为,“风险社会”理论所要解决的是如何在民主体制下应对新的社会风险,而不是通过扩张与公民权利相对的国家权力来解决问题。我国刑法理论所说的“风险社会”并不是“风险社会”理论意义上的风险社会,而是通喻社会风险,有时还包括“人为风险”,因此,“风险社会”理论无法为风险刑法奠基,抽象危险犯、行为无价值理论等与风险刑法理论并不契合。风险刑法的实质是刑法威吓作用在新时期的重新泛

[1] 一是已满75周岁的人故意犯罪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过失犯罪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二是审判时已满75周岁的人,不适用死刑,但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死亡的除外;三是对于已满75周岁的人,符合缓刑条件的,应当宣告缓刑。

[2] 在刑法第100条中增加1款作为第2款:“犯罪的时候不满18周岁被判处5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人,免除前款规定的报告义务。”第1款为:“依法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在入伍、就业的时候,应当如实向有关单位报告自己曾受过刑事处罚,不得隐瞒。”

滥，是对合法性原则的突破，信守刑事政策和法治的底线，厘清刑事政策与刑事法治的关系才是根本的出路。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生王永强分析了此次修正对于刑法结构的影响：《刑法修正案（八）》以纠正中国刑罚结构中长期存在的“死刑过重、生刑偏轻”为目的，立足于死刑控制下延长有期徒刑上限的立法选择值得肯定，但是由此导致的刑罚结构趋重需要有更好的解决之道。

在中俄刑法的比较研究方面，华东政法大学李秀清教授梳理了苏联刑法对新中国初期刑事立法的影响：强调刑法的阶级性，明确规定刑法的任务、犯罪概念和刑罚目的；反对罪刑法定主义，规定类推制度和刑法具有溯及力。中华女子学院邢红枚老师比较了中俄缓刑制度：俄罗斯联邦的缓刑制度适用对象更为广泛；适用的实质条件更为详细，更具有可操作性；缓刑期间附随一定的义务；对缓刑犯处理结果灵活；监督机关和程序衔接良好。这些均值得中国借鉴。

三、司法制度

司法改革方面，学者们的研究包括宏观考察和微观比较两种进路。前者如国家法官学院王雅琴教授从法院改革入手梳理了近年来中俄司法改革的异同：①俄罗斯的司法改革要实现三权分立下的司法独立，中国的司法改革是坚持社会主义根本前提下的政治体制改革的组成部分；②俄罗斯通过司法改革树立宪法法院的权威，维护国家宪法和法制的统一；③俄罗斯司法改革在中央的直接领导下进行，中国缺乏中央的统一部署；④中国强调完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法律体系，并未侧重司法领域，俄罗斯则关注司法组织的立法完善和落实；⑤都坚持司法理念的与时俱进；⑥都重视法院案例；⑦都重视民众对于司法过程的参与，完善陪审制度，确保司法公开；⑧都重视以调解方式解决纠纷；⑨都注重人权保障；⑩都注重以司法改革消除司法腐败。

中国社科院俄欧亚研究所副研究员崔皓旭同样从宏观角度梳理了俄罗斯司法改革的历程。她认为，苏联解体后俄罗斯三位总统都推出了重大的司法改革举措：叶利钦侧重构建完整的法律体系，普京加强宪法法院的职能，梅德韦杰夫重点打击司法腐败。司法独立贯穿于俄罗斯司法改革的始终，是改革的重中之重。俄罗斯的司法改革推进了法治建设，促进了人权保护，为政

治经济发展提供了有效保障,减轻了欧洲人权法院的负担。但改革触及了多方面利益,遭到包括司法机构内部人员在内的人员的反对;司法独立尚未彻底实现;司法腐败问题还很严重。总体而言,俄罗斯司法改革任重道远。

微观层面如俄罗斯布里亚特国立大学加尔马耶夫教授(Ю. П. Гармаев)对俄罗斯内务部改革的研究:2011年2月7日通过的联邦法律《警察法》替代了1991年4月8日通过的《民警法》,恢复执法人员的名称为警察,减少内务机关人数,增加预算,规定警察的任务是保护公民的健康、权利和自由,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秩序、保障所有权和社会安全。此次改革的指导思想是警察不去执行他不应当执行的职能;建立由联邦财政预算拨款的联邦警察;将联邦警察和自治地方的警察分立;清除腐败分子。他指出在内务机关结构、警察人事政策、专业考核等方面尚存在未解决的问题。

华东政法大学陈刚教授梳理了苏联法对于中国的民事诉讼制度和法理的影响:中国的宪法、法院组织法、法官法、民事诉讼法等主要 from 苏联引进了民事诉讼原则体系、两审终审制、法院的审判监督、检察监督、人民陪审员制等制度。但是在审前准备和庭审的程序构造的移植上,没有引进直接原则、不间断审理原则、法官独立原则等,因此不能将因为对苏联法学习引进的不到位造成的结果归咎于苏联法本身。

华东政法大学洪冬英副教授分析了大调解与人民调解的关系。她认为,大调解格局是对中国社会转型、社会矛盾激增、矛盾所含冲突复杂多元的积极回应,是社会管理的创新之举。作为替代性纠纷解决方式,大调解更注意综合利用解决纠纷的各种资源。源于传统的调解制度的人民调解在中国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发挥过重要作用,在新时期大调解格局下,人民调解需要重新定位:人民调解是社会自治、社区建设的必然要求;市场模式、管理模式、司法模式是人民调解三种可行的定位;人民调解是一个多元、开放的体系。

四、私法制度以及法学教育

在私法制度方面,中俄学者更为关注具体制度的比较研究,如张建文副教授关注公有宗教财产的私有化方式,鄢一美教授和安娜博士从土地制度入手,王歌雅教授研究了2001年《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继承编的特色,孟祥娟

老师研究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在比较的基础上指出值得中国借鉴之处。现分别详述如下：

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张建文副教授认为，俄罗斯在处理公有宗教财产问题方面，手段上以法律模式统筹解决；理念上以有效保障外在宗教信仰自由为原则；思路以宗教财产的信条属性决定宗教财产的归属和利用，跳出物归原主与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占用的二元选择困境；范围上坚持全面解决国家企业事业单位占用的宗教财产的移交问题；机制上建立国家、宗教团体和专家代表参与的利益协调机制和作为最终解决途径的司法参与机制。而对于该问题中国以行政手段解决，在范围上很多宗教财产还处于与其他单位的纠纷之中，司法机关常对其持不可解决的消极立场，因此俄罗斯的经验值得借鉴。

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的孟祥娟认为，俄罗斯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尤其是延伸管理模式适应了新技术条件下权利人和使用人的需要。中国同样存在新技术发展条件下使用作品的需求，有必要引入延伸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设立统一管理与分类管理并存的模式，确立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半官方性的法律性质，并构建著作权集体管理数字化平台。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鄢一美教授认为，俄罗斯的土地征收制度中，将公益性拆迁纳入征收制度以及对被征收人实施全面和公平补偿的原则值得中国借鉴，但是将征收目的规定为“为国家和自治地方需要”依然带有计划经济体制色彩。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生库金娜·安娜认为，近半个世纪以来，俄罗斯的土地制度经历了5次大的变革，呈现出私有到国有再到私有化的回归趋势，2次大的土地私有化运动未能实现既定目标，土地立法经验不成熟是重要原因。

黑龙江大学法学院王歌雅教授认为，2001年《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继承编的特色包括制度建构上的路径流畅性、内容上的适用性以及体系上的严谨性。这些特色对未来的《中国民法典·继承编》有所启示，而且对我国继承立法在遗嘱形式选择、特留份制度的完善以及遗嘱执行制度的充实产生积极影响。